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18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陳嘉樺（即陳國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邦公司）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7月月間向訴外人友邦公司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（20日）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未清償之帳款應另行給付利息，被告迄103年12月底積欠原告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,819元（其中本金為51,500元）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詎被告仍拒不還款。嗣訴外人友邦公司於98年9月1日將其對於被告之債權全數讓與原告，並經公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01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3 書記官 黃進傑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2,020元

07 合 計 2,020元